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正雄
代　理　人　黃浩章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正雄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聲請復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